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花卉景观应急保障与新优植物推广项目（一二年生草花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花卉景观应急保障与新优植物推广项目（一二年生草花）**1一串红、2超级鼠尾草、3鼠尾草、4花烟草、5飞燕草、6超级舞春花、7大丽花、8超级凤仙、9毛地黄、10四季秋海棠、11向日葵、12天竺葵、13非洲菊、14风铃草、15玛格丽特、16孔雀草、17鸡冠花、18一品红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